

2014年4月30日

單位持有人：

此通告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通告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專業意見

建議終止 Adequity 信託基金：領先 Alpha 股票基金－日經 225（「本基金」）

除本通告另行界定外，本通告所用的詞彙及語句與日期為 2007 年 7 月本基金的基金說明書及個別基金說明書（「章程」）賦予該等詞彙及語句的涵義相同。

我們，領先資產管理，作為本基金的基金經理，謹此通知閣下，我們決定不將本基金繼續運作至下一個投資周期。本基金將於下一投資周期檢討日，即 2014 年 6 月 2 日（「終止日」）終止，並於該日起生效。

終止理由

於 2014 年 4 月 1 日，本基金的資產淨值為 479,200 美元，低於基金經理認為足以在現行市況下具成本效益地管理本基金的水平，根據信託契據（經修訂）第 27.3(c)條及日期為 2006 年 4 月 24 日的成立通知書，且根據章程，基金經理決定於下一投資周期檢討日（2014 年 6 月 2 日，即終止日）終止本基金。

根據信託契據，本基金的終止毋須本基金單位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授權。通知期符合信託契據要求，且為本通告發出後不少於一個月。

終止前後的安排

本基金期內（由 2012 年 2 月 1 日至 2013 年 1 月 31 日，包括以上兩日）的總開支比率為本基金資產淨值每年 0.51%，相當於本基金的總營運支出除以本基金相關期內平均資產淨值。終止的法律及印刷成本及開支（估計約為 3,500 美元）將由基金經理承擔及支付，而本基金並無未經攤銷的初步開支。

自 2011 年 6 月 25 日，本基金未有接受新香港投資者無論透過分銷或認購渠道作出的基金單位認購。由本通告日期起，基金經理將不會接受香港投資者無論透過分銷或認購渠道發出的基金單位認購申請。

我們將會繼續免費辦理，於交易截止時間（指於終止日前每個星期五香港時間下午 4 時，或如該日並非香港營業日，則下一個香港營業日）前收到的任何贖回申請。最後交易限期（「最後交易限期」）為香港時間 2014 年 5 月 23 日下午 4 時。為確保閣下的贖回要求獲辦理，閣下須於最後交易限期前向我們（透過閣下的分銷商）提交贖回要求。單位持有人須注意，閣下的分銷商設定的內部交易截止時間可能較本基金的交易截止時間為早。請留意以下事項：

1) 於最後交易限期（即香港時間 2014 年 5 月 23 日下午 4 時）或之前按當時之贖回價提前贖回

選擇於最後交易限期（即香港時間 2014 年 5 月 23 日下午 4 時）或之前贖回其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將按每基金單位於相關估值日當時之贖回價（參考每基金單位適用的資產淨值計算）贖回其基金單位。

單位持有人應注意，任何於最後交易限期或之前贖回的基金單位，將不可享有根據以下第(2)項所示，章程規定有關每單位贖回價的任何潛在回報（如有）及保證收益。

這些基金單位將以相關估值日的每基金單位贖回價（參考每基金單位適用的資產淨值計算）贖回，並可能低於投資周期檢討日的每基金單位贖回價（如下）。

2) 未於香港時間 2014 年 5 月 23 日下午 4 時或之前贖回的基金單位

於最後交易限期後收到贖回申請的基金單位，以及未於最後交易限期或之前贖回的基金單位，將於終止日贖回。這些基金單位的持有人有權就每基金單位收取於投資周期檢討日之贖回價，該贖回價保證等於 (a) 每基金單位於投資周期檢討日之資產淨值或 (b) 按章程第 19 頁，情況 (1) 或 (2) 所列之適用公式計算之贖回價（以 (a) 及 (b) 之中較高者為準）。

於終止日贖回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將按比例獲取本基金完成終止後之收益，以及享有根據章程規定，由 Société Générale 提供的任何潛在回報（如有）及保證收益。

投資者應注意，於投資周期內的任何鎖定日或投資周期檢討日鎖定的潛在回報（如有），只會於基金單位於該投資周期的投資周期檢討日（即終止日）贖回的情況下才會支付。詳情請參閱章程第 18、19、20、25 及 26 頁。

3) 基金單位轉換

於本通告日期，基金經理未能提供基金單位轉換至基金經理管理的其他基金。Adequity 信託基金未有其他獲證監會批准的子基金接受新的認購申請及以供轉換。

對香港投資者的稅務影響

預期本基金毋須就其從事的任何認可的活動繳納香港稅項。香港單位持有人毋須就本基金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法處置基金單位所產生的任何資本收益繳納香港稅項，但如該等交易構成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一部份，則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然而，建議投資者應向專業顧問查詢本基金終止對其的影響。

可供查閱文件

信託契據、補充信託契據、保證文件（如適用）、代管人協議、香港代表協議、登記人的代理人協議、成立通知書、最新的經審核年報、中期報告以及章程的副本可於任何一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正常營業時間內任何時候，在香港代表辦事處（即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 1 號太古廣場三期 38 樓）供免費查閱。

如閣下對上述資料存有任何問題，請聯絡閣下的分銷銀行或本基金的香港代表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 號太古廣場 3 座 38 樓，熱線為(852) 2166 4266。

此通告並不構成本基金發售文件的任何部分。本基金的基金經理領先資產管理將對本通告所載內容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所有合理諮詢後確認，根據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事實以致任何陳述有誤導成分。

領先資產管理